

汛期灾害防治 需“防”先于“治”



当此之时,各地特别是灾害多发区理应保持“应考”状态,尤其注意的是,事后救灾抢险当然很重要,事先排除隐患也不可或缺——汛期地质灾害防治,“防”先于“治”,必须防范为先、未雨绸缪。

□ 新京

眼下的汛期,就是各地提高防灾能力的又一次“练兵时刻”,对汛期地质灾害的隐患排查,更直观地体现了防灾能力的高下。

汛期已至,全国各地进入暴雨洪涝灾害多发期。据央视报道,7月15日晚上7点,贵州六盘水市水城区发生滑坡,造成3栋房屋倒塌。所幸该地点在排查时已提前10天被确定为地质灾害隐患,因撤离及时,55户211人成功紧急避让,无人员伤亡。

提前撤离211人,实现“零伤亡”,当地对这起山体滑坡的应对,堪称“教科书级”避险范本。无论是主动组织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,还是不放弃一处隐患,迅速组织地质专家现场核灾,设监测点、避让路线、警示标志,抑或是研判险情后快速部署、及时预警,有序组织受威胁民众避让,都体现了防灾上的敏感性与主动性。这其中若有一个环节不过关,结局都可能“改写”。

在全国全面入汛的当下,六盘水成功避险的经验,对其他地方不乏借鉴意义。在此之前,应急管理部发布会就曾提到,今年汛期,我国气候状况总体为一般到偏差,区域性、阶段性旱涝灾害明显,极端的天气事件偏多。而眼下这些天,国内多地都是连续暴雨天气,地质灾害风险与之俱增。

当此之时,各地特别是灾害多发区理应保持“应考”状态,尤其注意的是,事后救灾抢险当然很重要,事先排除隐患也不可或缺——汛期地质灾害防治,“防”先于“治”,必须防范为先、未雨绸缪。

具体而言,就是要坚持问题导向,瞄准排查巡查、预测预警、转移避险等薄弱环节,强化隐患排查,加强成灾规律、隐患早期识别和精准预警预报技术研究,确保风险管控有效;强化会商监测,构建起“技防+人防”的监测预警格局,确保预警信息传递到位;同时还要强化科学避让,坚持主动避让、提前避让、预防避让“三避让”原则,确保安全转移避险。六盘水此次“避险指南”中,就是在“防字诀”上做足了功课。

而此前,随着基于北斗系统的高精度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应用,可以通过持续监测微小位移变化实时掌握地质情况,根据不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特点进行“私人化定制”,设置不同预警模型,湖南、四川、甘肃等地都曾因此实现大型山体滑坡“零伤亡”。

不只是滑坡,汛期地质灾害还有内涝、山洪、泥石流等。考虑到今年极端天气事件偏多,防灾能力系统性升级,包括风险排查和预警,是各地都要答好的课题。

我国已明确要求建立全国自

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制度。而实施“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”,也是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“九项重点工程”的第一项基础性工程。为此,今年5月上旬,应急管理部就部署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。近日,不少地方也都开展了本地的首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。这无疑是在提升防灾水平能级的应有之举。

可以说,眼下的汛期,就是各地提高防灾能力的又一次“练兵时刻”,对汛期地质灾害的防治尤其是隐患排查,更直观地体现了防灾能力的高下。鉴于此,各地还得将遥感、物探和山地工程等能用的技术用上,该尽的责任心尽好,增强地质灾害防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,切实提升防灾效果。

比如,就在这几天,因暴雨接连来袭,北京就连续升级了暴雨预警,多家景区临时关闭。不仅如此,北京市气象台还在前期预报的重点提示中,实行了分区预警、分区响应。这同样是防灾精细度的体现。

说到底,防汛大考当前,必须在绷紧防汛之弦的同时,全面提高防灾能力,像此次六盘水“教科书式”强化风险排查、增强预先应对——这些工作做得越到位,越是对“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”要求的积极呼应,越是对民众生命安全的有力守护。

中小学禁设小卖部 这个可以“一刀切”

□ 马涤明

近期,教育部联合国家卫健委等四部门印发《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》,其中规定,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、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。

因为“售卖高盐、高糖及高脂食品”的忧虑,而禁止中小校园设置小卖部,此类规定在2019年4月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的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中就已出现,其中第二十条规定,“中小学、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、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,确有需要设置的,应当依法取得许可,并避免售卖高盐、高糖及高脂食品。”与之相比,《指南》去掉了“确有需要设置的,应当依法取得许可……”的内容。

显然,“一刀切”更为合理。学生的消费能力

显然来自家长,某种意义上,校园小卖部也成了家长的一种间接负担,同时还助长了学生的不良消费观念与攀比之风。而校方作为小卖部的利益攸关者,会不会“看租金的面子”而对小卖部违规经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甚至鼓励学生消费,也是值得担忧的事情。

中小学校根本没必要向学生提供“课间零食服务”。至于学习和生活用品,完全可以通过别的途径事先置备,而无需校内商店供应。

就此说,“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、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”也是一种正本清源。在这个问题上,可以“一刀切”。当然,校内禁设小卖部还不是终点,对学校周边商店、路边摊点等,也要有一些针对性的监管措施,避免“没了校内小卖部,乐坏周边店铺和摊贩”的情况出现。

邮箱: czmg668@126.com

来稿请注明联系方式,稿件一经采用,稿酬从优。



一笔一画绘制诚信 诚信,从小做起!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

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